

邱委員志偉就「為求調漲薪資，提高消費力，帶動台灣經濟，有必要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勞動部）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二、有關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（含）3%以上時，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。」之決議，係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獲致之共識決議。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『原則』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，爰委員會決議俟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（含）3%再行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並無違反前開規定。
- 三、又基本工資目的在維持勞工基本生活及其購買力，物價上升時，實質購買力下降，因此基本工資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關聯最為密切；當消費者物價指數有相當之變動時，基本工資當審慎檢討。如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一定數額（3%），因勞工對於基本生活及物價上升的承受已達相當程度，屆時關於基本工資之調整當更易凝聚社會共識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228 連假期間臺鐵電車線斷線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6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36）

丁委員針對 228 連假期間臺鐵電車線斷線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103 年 2 月 28 日電車線斷落事故，臺鐵局已由行車保安會邀集專家學者查明原因，並檢送事故相關情形報監理小組，澈底檢討改善，另相關機務、工務段長、處長及督導副局長均已懲處，以明責任。
- 二、本件事故於 8 時 37 分發生後，楊梅-中壢間雙線不通，臺鐵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，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8 時 55 分起恢復楊梅=中壢間東正線單線雙向行駛，16 時 20 分恢復楊梅-埔心間雙線雙向行駛，另為有效防止再發生風險，更換較佳電車線線材，經徹夜趕工，於次日早上 8 時 19 分修復埔心-中壢間西正線，恢復正常雙線行車。期間並通告各車站，加強播音及以 LED 跑馬燈，告知旅客最新消息，並洽請客運業者加開中壢-臺北、中壢-臺中、中壢-桃園、中壢-青埔班車協助疏運。經統計共加開 155 班次，疏運 7,288 人，並於臺鐵局官方網站及客服中心，隨時更新最新資訊。
- 三、本案對號列車誤點 45 分以上旅客可全額退費，旅客可於 1 年內至任何車站辦理退票。另考量區間旅客權益，以從寬辦理方式比照對號列車退費給持電子票證乘車之旅客，旅客可於 3 月 5 日到 4 月 4 日一個月內向起程站或到達站辦理退費。2 月 28 日當日因旅客眾多，臺北站雖已加派人員至窗口現場，惟仍有旅客排隊，是日車站皆以密集廣播方式提醒旅客於規定期限內皆可退費，避免造成旅客不便。臺鐵局『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』訂有『事故發生時，各站、車編組分工引導旅客疏散、轉乘、退票等事宜及將訊息傳達相關單位與旅客處理

措施』，將再予以檢視修訂加強服務面執行做法，做好應變服務工作。

四、本次臺鐵事故，本部公路總局亦主動於新竹監理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先協調客運業者，請業者加派車輛增開班次投入旅客需求量大之路線，另請當地監理站站長（桃園、中壢、新竹市站）及聯稽小組趕赴各客運場站了解現場狀況，同時請桃園、中壢、新竹等火車站站長廣播及協助導引旅客轉乘國道客運，並主動派監理所人員至火車站引導疏散旅客轉搭客運，以化被動為主動的積極態度，協助臺鐵辦理旅客疏運。另為避免轄管之公路客運路線發生營運中斷之風險，公路總局訂有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發生突發事件影響大眾交通應變方案」，要求各客運公司為防患未然，事先應妥為研訂應變計畫，另請業者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，在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事故時，由對方協助支援以維持正常營運。同時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於業者管理方面，亦要求須事先評估高風險業者，預為協調當地或相關路線客運業者，倘有突發事件時先行協助接駁，以避免營運中斷。

（四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43）

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高效能艦艇原型艦」命名作業，係依「海軍新成軍艦艇命名及編號規定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取河（溪）水首字再冠以「江」字尾或形而上名。
  - （二）具特殊意義及紀念價值之艦、艇、駁命名，得另為處理。
- 二、「沱江軍艦」（編號 PC-104）曾於民國 47 年八二三金門砲戰及九二海戰期間，掩護、策應金門運補任務，重創敵艦，獲致輝煌戰果。該艦官兵冒險犯難、英勇克敵，奠定續戰勝利之基石，建立彪炳戰功，具代表性與紀念價值。考量本型艦成軍服役後，可有效發揮近海打擊能力，經評選後，該艦命名為「沱江軍艦」，具有「承先啟後、繼往開來」之意涵。
- 三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（四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餐飲業、攤販若未設置油煙排放系統，將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及環境危害，且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虞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36）

對江委員啟臣質詢之書面答復

- 一、本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對於餐飲業者可能排放油煙惡臭污染環境，非常重視，已於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0 條規定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